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席董事：
 - (a) 蔡加怡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曹貴子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乃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6樓

附註：

1. 為確保享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李植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